

傳染病防治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展傳染病防治工作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特設傳染病防治諮詢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共設五組，各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結核病防治組：結核病防治方針與政策之諮詢或研議。
 - （二）流感防治組：流感大流行準備與防治之諮詢或研議。
 - （三）預防接種組：預防接種方針與政策之諮詢或研議。
 - （四）生物安全組：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針與政策之諮詢或研議。
 - （五）感染控制組：感染控制方針與政策之諮詢或研議。
- 三、本會各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(構)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、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(派)兼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共進退。
- 四、本會各組得視需要召集會議，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會必要時得召開跨組之聯席會議，其主席由本部疾病管制署簽報部長核定之。
- 六、本會各組會議，由本部疾病管制署負責幕僚作業。
- 七、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所需行政經費，由本部疾病管制署相關經費支應。